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 2 栋 4 层 C406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人：龙梓晴
电话：13138625670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四：爱博才思液质和赛默飞仪器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维护保养服务

（1.1）维保周期内提供 2 次保内仪器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仪器外部清洁、仪器内部清洁、仪器性能维护，排除仪器故障隐患，将仪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供应商应按照设备清单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 SOP）；

（1.2）清单中生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YY-09-069）、液质联用仪（SYY-04-225）、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复合质谱仪（SYY-05-132）、液质联

用仪（SYY-09-070）维保范围应包含 UPS 和对应气体发生器。

（2）巡检服务

维保周期内提供 4 次仪器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内容包含实验室所有在用仪器的性能状况、水电气连接、摆放规划、报废建议，并出具巡检报告。

（3）维修服务

（3.1）仪器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给出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如需上门维修， 30 分钟内给出响应，紧急维修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维修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72 小时之内解决（不含订购零配件时间），设备报修之日起 7 日内未修复的，该设备的维保期延展计算，超过一天该设备维保期顺延一天（以此类推）；合同期限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不因合同期限已过而维保失效，供应商仍必须修复该仪器设备。合同期内，设备维修人员不限上门次数；

（3.2）所有工程师的上门费、差旅费用、工时费以及维修费用、更换零备件的费用和维修中涉及的相关易耗品均包含在本项目金额内；

（3.3）维保周期内提供 2 个液相色谱仪所需的氘灯备件；

（3.4）供应商用于维修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品牌原装的高品质零部件（不得是二手拆机件或者多年库存件翻新件），所有维修配件需经过采购方确认为原品牌原装高品质零部件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格部件，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原品牌原装零部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5）供应商需根据保修仪器内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配件库存；

（4）软件管理配套服务：由于仪器涉及不同品牌，为方便管理，需要配置云数据服务，功能如下

（4.1）仪器设备盘查：维保周期内提供一次全面实验室内设备盘查，完善包括仪器数量，品牌，型号，购买时间，使用负责人，计量证书等相关信息；提供免费云端实验室维修管理软件服务；

（4.2）提供免费云端实验室维修管理软件服务，可实现一键报修，维修过程，维修结果清晰可见，每台仪器的所有维修记录随时可查，电子维修报告自动归纳整理。

（5）技术支持服务

（5.1)维保周期内提供 1 次仪器的操作培训；

（5.2）维保周期内提供至少 1 次方法标准开发及培训；

（5.3）维保周期内提供 1 次维修维护培训。

（6）服务人员要求

（6.1）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本项目的工程师必须为中标单位自有工程师，中标单位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

（6.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五年以上相关仪器维修维护经验，上门服务的工程师应具备色谱、质谱、光谱等大型设备三年以上维修维护工作经验。

（7）报告要求

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1	液质联用仪	SYY-04-225	爱博才思	5500+	EX230522107
2	三重四极杆-线性离子阱复合质谱仪	SYY-05-132		6500+	CG24311711
3	液质联用仪	SYY-09-070-01		6500+	DZ242232112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067	赛默飞世尔	Ultimate 3000	8103829
5	离子色谱仪	SYY-01-191		ICS-5000+	16110768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1-209		Ultimate 3000	815508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180		Ultimate 3000（二元）	8109409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3-286		Ultimate3000	8112318（含CAD）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3-365		Ultimate3000	8176105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4-127		Ultimate 3000	8110935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4-183		Ultimate 3000	8118521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双三元）	SYY-05-131		Ultimate 3000	8130756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8-027		U3000	8176897
14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生物惰性系统）	SYY-09-068		Vanquish Horizon	8331324
15	生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YY-09-069		Q Exactive Plus	SN04793L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YY-09-099		iCAP RQ	ICAPRQ02952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爱博才思液质和赛默飞仪器维保服务	1 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其中第二、三期付款时，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银行账号：127908390110701

5.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

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